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5年,作为担保条件: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象峰村象峰126号福建人才限价商品住房商业会所1层01-06商业、2层01商业、3层01商业的房产抵押,并提供该抵押房产的孳息收益(如租金等)及其形成的应收账款(租金等)质押,同时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华信实业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年
合计		1,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上岐路1号6号楼1层258室(自贸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严文震;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股东情况: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93.8%股权,福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其6.2%股权。

本公司董事、高管未持有华信实业股权,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为华信实业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表决。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华信实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华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3,890,492.93元,负债总额110,632,388.57元,净资产273,258,104.36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3,056,709,446.90元,净利润19,894,239.47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34,382,060.75元,负债总额50,685,835.78元,净资产283,696,224.97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240,441,448.88元,净利润10,438,120.61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信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5年,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象峰村象峰126号福建人才限价商品住房商业会所1层01-06商业、2层01商业、3层01商业的房产抵押,并提供该抵押房产的孳息收益(如租金等)及其形成的应收账款(租金等)质押,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同时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华信实业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华信实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且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华信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2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17,155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3,17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19,3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2.26%。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朱敏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2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4、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江信建、李家祥

电话:0591-38170632,83341508　　传真:0591-38173315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0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2月24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0,491.95万元	是	否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万元	84,857.85万元	是	是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万元	84,857.85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28,478.1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分别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分别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6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46.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0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5-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48)。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4-101)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4-121)。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丽珠集团	丽珠合成	100%	19.29%	10,491.95	10,000.00	0.69%	42个月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66.54%	403.48%	84,857.85	30,000.00	2.06%	24个月	否	是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66.54%	403.48%	84,857.85	60,000.00	4.13%	24个月	否	是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6年1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丽珠合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郑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99024L
成立时间	1993年08月06日
注册地	珠海保税区联睦路2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62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29,356.16 / 190,033.33
	负债总额 / 24,947.75 / 89,430.76
	资产净额 / 104,408.41 / 97,731.53
	营业收入 / 50,567.57 / 123,465.56
	净利润 / 9,814.21 / 30,675.25

注:上表中,被担保人丽珠合成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主要财务指标为单体口径数据;其他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

2、丽珠单抗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66.54%
法定代表人	刘大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7348287
成立时间	2010年07月02日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2,001.26 / 46,305.81
	负债总额 / 169,468.39 / 174,511.63
	资产净额 / -127,467.13 / -128,145.44
	营业收入 / 4,241.91 / 4,642.38
	净利润 / -14,334.72 / -47,95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丽珠集团与华润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丽珠合成),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合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二)丽珠集团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丽珠单抗),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一一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26.8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三)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丽珠单抗),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一一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26.8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46.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0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28,478.14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4,857.85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43,620.29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453,471.96万元)的15.72%,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01,038.14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7,440.00万元。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丽珠集团与华润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丽珠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26-01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TFA003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TFA003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TFA003片(以下简称“本品”)

通知书编号:2026LP00030

制剂剂型:片剂

申请适应症:糖尿病肾病

注册分类:中药2.1类(改变已上市中药给药途径)和2.3类(增加功能主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杭州康恩贝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0月16日受理的TFA003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糖尿病肾脏疾病的临床试验。

二、本品研发情况

杭州康恩贝申请药物临床试验的TFA003片,适应症为糖尿病肾病,给药途径为口服给药,注册分类属中药2.1类和2.3类。最适用法用量待临床试验结束后确认。本品已开展的药效学和药代动力学动物实验结果表明,TFA003对于具有治疗糖尿病肾病的药效,可以显著改善尿液与血液的肾功能指标,改善肾小球滤过及肾小管重吸收功能,改善肾脏病理形态,具有开发为糖尿病肾病中药新药的潜力。截至目前,杭州康恩贝对本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957万元。

三、其他相关情况

(一)国内外上市情况

截至目前,国内外市场针对糖尿病肾病治疗药物较少,临床用药主要为降糖类、降压类,在此基础上使用改善症状或延缓肾病进程的药物,尚无相同适应症疗效显著的中药产品上市。

(二)申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仅杭州康恩贝进行TFA003片中药2.1类和2.3类的申报临床试验。

(三)市场情况

米内网终端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糖尿病肾病相关中成药用药在药品零售和医疗终端的市场销售额合计270亿元,同比增长5.25%。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准,须按照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新药研发从批准临床试验到获批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持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4888号”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平海路999号1幢8楼”,同时注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平海路999号”的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678428676 4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8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傅双利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平海路999号1幢8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面料印染加工;软件开发;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0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5,324,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本次金浦集团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28,351,494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45,324,131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累计为138,975,62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95.63%,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被轮候冻结的股份累计为128,351,49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88.32%。

3、如金浦集团不能按期清偿债务,将导致其被质押或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鼓楼法院”)通知书。鼓楼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亨通”)的申请,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金浦集团持有的金浦钛业股票13470万股。2026年2月4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28,351,494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期限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8,351,494	88.32%	13.01%	否	36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本次轮候冻结系因浙江亨通与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浦集团委托合同纠纷,浙江亨通向法院申请执行。因同一案由,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冻结10,624,131股。金浦集团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324,131	14.73%	136,359,112	2,616,513	95.63%	14.08%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8,351,494	88.32%	13.01%	否	36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金浦集团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情况、违约记录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剩余债务本金(万元)	抵押物	进展
金融负债	1	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钛山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钛山新材料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9,500.00	金浦钛业10,624,131股股票质押	苏0211执恢230号(执行中)涉及债务本金16300万元。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拍卖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浦钛业75.37%,36%股票已被司法拍卖,对应拍卖款合计1.74亿元。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7,000.00	金浦钛业6100万股票质押,且被司法冻结	(2025)0104执3008号。已进入执行阶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已通过拍卖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与中信金融达成和解协议。
	3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68.00	/	基于三胞重整方案,三笔主债权均展期八年(从2022年起算),与三胞有关的诉讼均由南京中院重中智辖,其间债权人无法通过诉讼主张实现担保债权。
	4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		江苏鸿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		
担保涉及诉讼冲裁	6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金浦钛业股票被司法冻结10,624,131股,轮候冻结128,351,494股。	判决金浦集团对(2020)苏0106民初577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同时还除已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已经入执行阶段。
	7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钛山化工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27,000.00	1、安徽五河地块 2、小行名城大厦 3、金浦钛业股权被司法冻结64,076,394股	仲裁已裁定,已进入执行阶段。
	8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差额补足)	15,000.00		仲裁已裁定,已进入执行阶段。
大额经营负债涉诉情况	9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2,022.00	金浦集团总部办公楼A、B、C栋部分楼层	(2023)苏0106民初14367号,一审判决金浦集团支付中核华兴18890万元工程款及对应利息31322万元,进入执行